

关于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的对照表

根据 2012 年 4 月 5 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条款	原章程中的内容	修订后的章程内容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铸钢件, 铸铁件, 锻造, 金属加工; 起重设备、通用机械的设计、制造和销售; 新材料、新工艺的研发; 服装、手套、模具生产 (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4 日); 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。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。	经依法登记, 公司的经营范围: 铸钢件、铸铁件, 锻造、金属加工; 起重设备、通用机械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 新材料、新工艺的研发; 服装、手套、模具的生产 (凭合法有效许可证经营); 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围。(以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为准)。
第八十二条	<p>(三) 董事、监事的选举方式</p> <p>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, 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、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选举独立董事不采取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(三) 董事、监事的选举方式</p> <p>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, 选举独立董事也实行累积投票制,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。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、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</p>

本议案还需提交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本议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日期: 2012 年 4 月 5 日